**《文学理论与阅读理论》考试大纲**

一、考查目标

考查文学理论、阅读理论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考查运用理论，研究、分析文学阅读和文学教育的现象和问题。考查运用文学理论、阅读理论分析文学作品的能力，重点考查其中的微观分析及作品分析的文字表述。考查综合运用理论和知识进行教学的相关设计的能力。

二、考查形式和试卷结构

1、考查形式为闭卷、笔试。

2、考试时间180分钟，满分为150分。

3、题型与分值

名词解释5小题左右，约40分。

简答题2题，约40分。

论述题（含作品分析、教学设计），2-3题，约70分。

三、考查范围

（一）文学理论基本知识、基本原理部分

文学的定义

文本的定义

文学典型

文学意境

文学意象

文学的审美性质

文学的教育功能及其他功能

艺术真实与生活真实的关系

（二）文学阅读接受部分

文学传播

文学接受的属性

文学的接受动机

文学的接受心境

隐含读者

期待视野与期待遇挫

共鸣、净化、领悟、延留

第一文本与第二文本

正误与反误

阅读接受的不确定性、差异性

阅读接受的社会共通性、异变的相应阈限

文学鉴赏、文学批评、文学诠释及其三者关系

（三）作品分析部分

运用以下相关理论分析作品：

上述（一）（二）部分中的有关理论、知识、概念

各种文学批评理论

文学创作的知识、理论

小说、诗歌、散文等文学形式的知识、理论

其他分析、鉴赏作品的方法

（四）教学设计部分

教学目标的拟定

板书、练习的设计

教学方案的拟写